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09 年 7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9/278)，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参加了接下来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就以下要点交换了意见：

(a) 工作组成员欣见缅甸政府过去一年取得的一些重大进展，特别是缅甸政府正在采取若干举措，涉及从武装部队中释放儿童的行动以及就国际和国内法中关于防止招募儿童的规定而对军事人员进行的培训和宣传活动；

(b) 他们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武装团体的剩余儿童兵人数还很多，而且有报告称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还再招募新的儿童兵；需要改善准入条件，以便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向弱势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c) 他们表示希望缅甸政府和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之间能够加强合作，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而制定且毫不拖延地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

4.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a) 突出强调了缅甸政府为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入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防止招募年幼儿童入伍委员会、在 2004 年至 2009 年 4 月间已将 265 名儿童送回给各自的监护人、开展防止招募儿童的宣传和认识运动、以及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已释放的被招募儿童兵名单，其中包括已释放的被招募儿童兵的地址，以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核查和后续；



(b) 表达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合作，以更新其现有停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计划，使之符合国际标准的承诺；

(c) 指出，联合国实体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下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的任何对话都须遵守第 1612(2005)号决议，以期避免无意中使这些团体合法化；

(d) 认为报告主观且不全面，坚持要求对政府采取的积极措施给予应有的肯定。

5.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了缅甸政府代表提供的信息。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6. 在该次会议后，遵照并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通过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公开声明，向秘书长报告(S/2009/278)提到的缅甸武装冲突各方传达下列信息：

(a) 提请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已经收到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二次报告(S/2009/278)；

(b) 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

(c) 对继续缺乏人道主义准入，特别是在有争议地区和停火地区缺乏这一准入，从而给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造成障碍，深表关切；

(d) 敦促各方：

(一) 毫不拖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以往的结论(S/AC.51/2008/8)，立即停止任何违反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二)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具体手段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迅速制定行动计划；以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能够进行有效确认和后续的方式释放所有目前仍在服役的儿童；以及确保监察员、证人和受害人的安全；

(三) 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确保他们返回家庭和社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绑架事件；

(四) 停止抓捕脱离队伍的儿童，确保他们迅速获释；

(五)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采取措施把犯罪者绳之以法；

(六) 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便利；

(b) 采取措施消除未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并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清除未爆弹药，以避免因其使用而导致儿童死伤。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下列信函：

致缅甸政府

(a) 欢迎：

(一) 8月20日防止招募年幼儿童入伍委员会同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举行会议并准备举行后续会议，进一步讨论将工作组的建议纳入一个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支持其实施；

(二) 政府同意更新政府军的停止招募儿童兵行动计划，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三) 在落实秘书长的报告(S/2007/666)所载建议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的结论(S/AC.51/2008/8)方面取得的进展；

(四) 在同非国家行为体的对话和有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为了为此创造条件，政府促成了最初的几次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与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成员同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以及克伦民主佛教军领导人之间的会议；

(五) 为从武装部队中释放儿童而已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及与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密切合作，就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关于防止在国家、区域和部门三级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儿童的规定而正在对军事人员进行的培训和宣传活动；

(六) 接受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的儿童兵不以脱离队伍罪论处的原则；

(b) 鼓励缅甸政府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敦促缅甸政府：

(一) 尽快敲定政府军的行动计划，使其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并确保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能够进行有效核查；

(二) 向联合国人员提供准入便利，协助他们进入由缅甸政府控制或者由与它订立停火协议的武装团体控制的有非法招募现象的地区，以使武装团体加快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制定行动计划的速度；

(三) 优先起诉应对侵害儿童罪行负责的人，并在适当情况下与联合国监察员分享有关调查的细节，使用于惩处那些要对帮助和教唆招募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程序和/或活动系统化、制度化，并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同时铭记程序必须是公正和透明的，并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四) 继续与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劳工组织就对军事人员的有关培训课程、全面教育和宣传进行密切协作，以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到，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是非法的，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

(五) 加强其与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的合作，同时铭记在缅甸改善旅行便利的重要性；

(六) 保障国际和本国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准入便利，使其能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所有儿童；

(七) 维持和扩大国际劳工组织的申诉机制，以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监督职能，使所有目前仍在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队伍之中的儿童可以诉诸这一职能；

致秘书长

(d) 8月20日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同防止招募年幼儿童入伍委员会举行会议并准备举行后续会议，进一步讨论将工作组的建议纳入一个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支持其实施；

(e) 欢迎他向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提出的建议，即任务组应通过增加人员配置和地域覆盖面，来加强其监察和报告能力，以改进其工作，包括预防、保护、释放和重返社会支助活动；

(f) 请他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继续加强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开展冲突各方之间关于保护问题的系统对话，其目标是，制定一个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儿童、强奸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和其他形式伤害的行为，并酌情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g) 还请他考虑加大联合国向儿童受害人，包括性暴力受害儿童提供适当医疗保健和心理社会护理的工作力度。

致安全理事会

(h) 建议在审议缅甸局势的过程中继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问题，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在此方面得出的结论。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8. 工作组商定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请各捐助方和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提供资金支持缅甸政府及有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开展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和康复活动，并提请他们注意必须进行教育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返社会工作，包括开展扶贫活动，从而通过向儿童提供一个可行的选择，来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提请他们注意有必要协助缅甸政府建立一个可靠的年龄核查机制和制定一个全面的国家防止和打击性暴力战略。